**附件1**

**青浦区教育局关于开展青浦区第十六届**

**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评选的通知**

各教育单位：

为做好第十六届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单位严格按照《青浦区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评选办法》（见附件3），做好第十六届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的申报和推荐工作。

二、本次评选设立青浦区第十六届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评审委员会，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设在青浦区教师进修学院教科中心（文萃楼106）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第十六届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共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主要奖励围绕教育改革和教师专业发展的热点、难点问题开展的区级及以上的教育科研项目（课题）研究的成果，包括公开出版或发表的各种教育专著与论文、研究报告、经验总结等。初定一等奖20项，二等奖50项，三等奖100项，候选一等奖的成果将组织现场考查或答辩。

四、申报方式与资格

（一）本次评选采用学校申报、区级评审的办法，最后由区教育局核准、公示、发布。

（二）申报人必须是成果的主要负责人，集体成果必须由第一负责人提出申报。由学校（单位）统一集中申报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（三）参加本次评选的教育科学研究成果期限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起至2018年3月30日间完成的市、区级立项的项目（课题）。以上成果已参加过 “2017年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”评奖的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报步骤

（一）申报人按要求填写《青浦区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申报评审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申报评审书》”，见附件5）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根据要求进行初审并上报，在《申报评审书》上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，同时填写《青浦区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申报一览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申报一览表》”，见附件5），在规定时间内报送。

六、报送材料

（一）《申报评审书》3份，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。

（二）成果主件3份。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（公开出版的成果除外），须在成果封面上标明申报单位、申报人。

（四）经单位审核盖章的《申报一览表》（排序）1份。

（五）《申报评审书》、成果主件、《申报一览表》的电子版打包后通过RTX发送到教科中心朱敏老师处，文件名格式：学校简称-姓名-成果名。

评奖结束后，所有申报材料不再退还。

七、材料报送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2018年3月26~30日， 8:00-16:3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点：青浦区教师进修学院教科中心（文萃楼106室），联系人：张卫平（电话：18930669287）；朱敏（电话：18930669253）。

八、本通知及相关表格可在“青浦教育”网站(http://www.qpedu.cn)“信息公开”一栏中查找和下载。

青浦区教育局

青浦区教育学会

青浦区教育基金会

2018年1月18日